

---

# SPF 级动物房管理办法

为促进脑中心 SPF 级动物房实验人员操作规范、设备科学使用，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实验人员要求

1. 由专门实验人员负责照看每个课题组放在 7 楼 SPF 动物房饲养的重要品系小鼠，进出人员可结合实际情况每季度或每半年更换，不允许私自带他人进入动物房，如果发现没有指纹进入动物房的情况，通报导师处理。
2. 实验人员进入动物房必须穿实验服，戴鞋套、口罩、手套。保持安静，随手关门，不得将锁芯拧出，开关门务必轻柔，不得大声喧哗，尽量减少实验过程中的噪音，垫料饲料放在指定柜子里，不得混放。
3. 实验人员应按照规定划分的区域饲养繁殖动物，架子上方或地面上不能放鼠笼或其他物品，如出现非本区域饲养动物，该区负责人可不经同意直接处理小鼠。
4. 实验人员应根据动物的种属、日龄及实验目的进行分笼，并在笼上详细标记动物的种属、出生日期、数量、实验时间等信息，务必标明实验负责人（不允许出现无名笼子）。
5. 为保证动物福利和饲养质量，每笼内成年小鼠饲养数量不得多于 5 只。实验人员每周须自行更换 1-2 次笼子，保持饲养环境干净整洁，以免造成疾病传播。做完实验及时清理桌面和地面，桌面要用抹布擦干净，脏笼子和水瓶等放到洗消间水池，其他物品摆放整齐。实

---

验用过的废弃物、垫料、动物尸体等必须立即清理并存放指定位置，不得随意丢弃。

6. 实验人员应保持小鼠卫生健康，及时添加水料，定期检查动物健康状况，杜绝出现小鼠非正常死亡、垫料过脏等现象。若有动物死亡应及时清理，非正常死亡须及时上报。

7. 搬运笼子或转移小鼠应使用推车，避免多次开门，不得将笼子随地推出去。

8. 动物房照明：12h 日光灯照 (8:00-20:00)，12h 黑暗期 (20:00-8:00)。实验人员应避免晚上做实验，以免影响小鼠的正常节律。

9. 桌面只能放公用物品，包括鼠笼、天平、酒精、枪手、烧水壶、纸等，严禁放私人物品如蓝口瓶、用过的生理盐水、注射器等，用完的注射器必须将针头取下来放进利器盒内，不允许直接将整个注射器放入盒内。

10. 动物房内所有公用物品严禁带出，包括耳标钳、剪刀等；该 IVC 鼠笼为 7 楼专用，严禁拿到 6 楼或其他地方饲养动物。同样地，**6 楼**的物品及笼子也**严禁拿进 7 楼动物房**，以保持 7 楼动物房的环境。

11. 一旦发现不遵守以上规定，处罚洗笼子一天并值日监督一个月，若发现实验人员出现**累计三次以上违规**，即**取消动物房饲养资格**。

## 二、仪器设备维护要求

1. 仪器仪表：实验人员每次进入动物房，需观察仪表设备是否运转正常；若出现跑冒滴漏、异常噪音等故障，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2. 动物笼：由田师傅每天早上将高压灭菌消毒后的小鼠笼子统一放到动物房固定位置。

3. 所有进出实验人员的白大褂由田师傅每个月进行高压消毒。

本办法自公布即日起生效，由脑科学研究中心全权解释。

### 2021年10月22日动物房饲养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科室	导师	指纹编号	进入日期
1	彭欢	脑中心		101	7.15
2	孙欢	脑中心		102	7.15
3	李娜	麻醉科	王强	103	7.15
4	王菲迪	麻醉科	王强	110	7.15
5	李乔	麻醉科	王强	118	10.22
6	韩佼	麻醉科	李燕	114	7.15
7	赵奕	神经内科	屈秋民	106	7.15
8	彭伟	神经内科	屈秋民	109	7.15
9	雷静娜	神经内科	屈秋民	112	7.15
10	刘怡昕	精神科	马现仓	117	7.15
11	李天惠	精神科	朱峰	115	7.15
12	吴翔	神经外科	宋锦宁	104	7.15
13	刘立硕	神经外科	张华	105	7.15
14	张北辰	神经外科	王茂德	113	9.18
15	何姝璿	麻醉科	王强	116	10.19